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83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朝控股），发行人董事长李柠和董事王朝光分别持有沐朝控股 50% 股权，根据李柠与王朝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柠和王朝光为沐朝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沐朝控股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申报材料，未见李柠及王朝光从事安防行业的经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李柠及王朝光无从事安防行业经历情况，发行人本次再融资后，李柠与王朝光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规划，是否会变更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2）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事项的承接安排，若存在，请予以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其中

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为6784.65万元，同比下降7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3.91万元，同比下降78.71%。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和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商誉减值、信息披露等事项多次收到深交所和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被深交所和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件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整改及整改认可、信息披露等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所述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4.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01%、42.11%、80.16%和96.42%，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呈上升趋势，且集中度较高；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7%、45.44%、76.97%和73.88%，逐年提升，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呈上升趋势，且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和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名称、销售或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等；（2）结合相关客户与供应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合作历史等及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如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说明存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业务发展、所处行业特点所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结合同类产品向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相关产品定价是否公允，并测算两种模式对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3）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等是否对客户或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